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38號

抗 告 人 鄭正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鄭克盛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為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2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終結當天，以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蒲心智（下稱承辦法官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為由，聲請承辦法官迴避，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惟系爭事件已於113年9月20日宣判終結而脫離原法院繫屬（見系爭事件卷三第81-99頁之判決書、送達證書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已無抗告人再聲請承辦法官迴避之必要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曾明玉

法 官 林晏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簡維萍